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31號

原告 長旺企業社即洪雪花
被告 萊爾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同法第244條第1項第2、3款定有明文。次按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亦未於訴狀內載明訴之聲明及訴訟標的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2日裁定命其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於113年1月26日送達原告，惟原告逾期迄未繳納裁判費及補正上開事項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文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憑，是原告之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方鴻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書記官 周彥儒